

訴 願 人 ○○大學合唱團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訴願人因申請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青綜字第 11430050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設立於本市並經○○大學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3 日檢附補助申請書、補助活動計畫書、經費明細表等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4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其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記載，活動名稱為○○大學合唱團社課，活動類型為培訓研習，活動場次為 1 場次，活動日期及時間分別為 114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2 日、4 月 7 日、4 月 23 日、4 月 30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之 19 時至 21 時 30 分，活動地點為○○大學，辦理社課共計 9 堂（每堂課為 2.5 小時），講師為○○大學合唱團指揮○○○，經費明細表記載經費項目為「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共計 22.5 小時，申請補助鐘點費 2 萬元（依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每場次最高補助 2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青綜字第 1143001464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通知訴願人，同意補助「○○大學合唱團社課」活動 2 萬元（即鐘點費 2 萬元），並載明應確實依原處分機關核准之補助活動計畫書（下稱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及經費執行，不得勻用與調整，活動辦理結束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前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如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原處分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6 日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 6 幀活動照片、請款書、領據 1 張及支出明細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請款申請書格式及相關申請文件有欠缺，乃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青綜字第 1143005258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前補正文件，並提供有標示日期資訊之彩色活動照片以佐證講師出席情形。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補正申請文件及 9 幀照片，惟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所提供 9 幀彩色活動照片（訴願人於每幀照片各標示不同日期及簡要活動說明）之講師及團員所穿著服裝（皆為便服非統一制服）及座位安排情形，審認有部分照片標示為不同日期課程，實際係屬同日期之社課活動。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申請核撥補助文件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後仍補正不全，且缺乏其他佐證資料，依現有資料審核後，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青綜字第 114300501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經檢視活動日期照片符合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共計 3 堂課，同意核撥「○○大學合唱團社課」講師鐘點費 7,500 元（1,000 元×2.5 小時×3 堂課）。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時之代表人為邱湘涵，嗣由○○○於 114 年 8 月 1 日接任合唱團社長（任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訴願人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由變更後代表人○○○續行訴願程序，並檢送蓋有訴願人印章及○○○簽名之訴願書，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學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參與或辦理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青年團體活動，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自我實踐並發揮創意、成長學習及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一）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第 3 點：「本要點之補助範圍為參與或辦理青年人才培力、培訓研習、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志願服務、體驗學習、國際交流、議題倡導、職涯發展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團體活動（以下簡稱補助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本局得依青年多元發展政策，每年公告當年度經費編列基準表、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者應依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補助申請表。（二）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三）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四）經費明細表。（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三款文件，本局認

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繳驗其正本。本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本局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5 點規定：「受補助者參與或辦理補助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補助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得依受補助者當年度已受補助金額、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活動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因素核給之。」第 6 點規定：「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准之補助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核准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第 7 點規定：「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一）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二）載明支出用途之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補助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三）受補助者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影本。（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第 12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 1 月 8 日北市青綜字第 1133005063 號公告（下稱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金額、申請方式、補助期程及其相關事項。依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公告事項：一、經費編列基準表：……（五）鐘點費：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請參最新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二、補助金額：每場次最高補助二萬元。……四、補助期程：（一）申請補助期限：1、至遲應於補助活動開始日前 20 日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之補助活動應於開始日前提出申請。2、114 年（以下同）6 月 10 日或上半年度之經費用罄日止。（二）補助活動期限：補助活動應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三）補助請款期限：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 20 日內。五、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六、送達規定：申請本要點補助及補助款核撥，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為準。……」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同意補助 2 萬元之行政處分已形成信賴基礎，該函並未載明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每堂課之活動照片，訴願人去年（113 年度）亦有申請相同案件，原處分機關並未要求每場活動均需以照片紀錄。訴願人依往年申請經驗及當年度成果報告格式，擇日拍攝符合數量要求之照片，原處分機關事後以未提供每堂課活動照片為由，實屬過苛

且不符程序正義。又除原提供之照片外，訴願人已陸續補充群組練唱紀錄、講師叮嚀截圖及向學校借用場地之證明，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充分陳述意見機會即逕為審核，盼本於鼓勵與教育意旨從寬認定，請撤銷原處分，並核准剩餘補助款之請領。

四、查本件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訂定之補助要點，於 114 年 3 月 3 日檢附活動名稱「○○大學合唱團社課」之補助申請書、補助活動計畫書、經費明細表等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4 年度上半年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其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記載，活動場次為 1 場次辦理社課共計 9 堂（每堂課為 2.5 小時），經費明細表記載經費項目為「鐘點費」及每小時 1,000 元，申請補助鐘點費 2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通知訴願人，同意補助「○○大學合唱團社課」活動 2 萬元（鐘點費 2 萬元），並載明訴願人應依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及經費確實執行，活動辦理結束應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6 日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 6 幀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因訴願人上開補助請款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文件有欠缺，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並提供執行情形成果報告應檢附之彩色活動照片以佐證講師出席社課活動情形。訴願人依限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提供 9 幀彩色活動照片，符合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計 3 堂課，同意核撥「○○大學合唱團社課」講師鐘點費 7,500 元（1,000 元×2.5 小時×3 堂課）；有訴願人 114 年 3 月 3 日補助申請書等相關文件、114 年 6 月 6 日申請及 6 月 23 日補正之核撥補助款相關文件及標示不同日期之 9 幀彩色活動照片、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6 日函暨訴願人收受電子公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同意補助 2 萬元之行政處分已形成信賴基礎，其依往年申請經驗及當年度成果報告格式，擇日拍攝符合數量要求之照片，已陸續補充學校場地借用等證明，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充分陳述意見機會即逕為審核云云：

（一）按申請原處分機關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者，應依原處分機關公告所定申請期限內，檢附補助申請表、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受補助者辦理補助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2 萬元；受補助者應依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核撥補助款；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原處分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受補助者有未依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執行等情形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原處分機關補助要點第 4 點至第 8 點及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活動補助，係綜合考量受補助者當年度已受補助金額、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活動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因素，核給補助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114 年 3 月 12 日函及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所載，核准補助項目應確實依核准補助活動計畫書執行，且申請核撥補助款時就講師鐘點費應檢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彩色活動照片、講師相關背景與經歷等。查訴願人申請講師鐘點費補助為 1 場次共 9 堂社課（每堂課 2.5 小時），活動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1 日，各堂均獨立辦理，申請補助經費為 9 堂社課之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共計 22.5 小時，申請補助鐘點費 2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 114 年 6 月 6 日申請核撥補助款申請文件有欠缺、未提供彩色活動照片等應補正事項，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6 月 23 日前補正及提供彩色活動照片佐證講師出席情形，該函並載明依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三) 依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補正所提供 9 幀彩色活動照片所示，9 幀彩色活動照片下雖各標註不同社課日期及簡要活動說明，惟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各幀活動照片中講師及團員所穿著服裝（皆為便服非統一制服）及團員座位安排之情形，查認訴願人標註「3/26」、「4/30」及「5/14」之活動照片為同日期社課、標註「4/2」、「4/7」、「4/23」、「5/7」、「5/21」之活動照片為同日期社課，訴願人亦自陳為擇日拍攝符合一定數量要求之社課照片，即訴願人所提出 9 幀彩色活動照片並非分屬 9 堂社課之活動情形。復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度公告補助申請書表之執行情形成果報告格式，載明活動照片部分為「請提供 3 張以上彩色活動照片」，訴願人以 9 堂社課提出 1 場次補助，每堂社課主題各異、時間亦各自獨立，並非同日或跨日連續授課，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 9 堂社課講師出席之相關證明供審查社課辦理情形，並非無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之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載明鐘點費編列基準應參照「講座鐘點費支領表」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提出活動照片或

其他佐證資料說明講師實際授課情形，屬原處分機關審查範圍；是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申請核撥補助款文件補正不全且缺乏其他佐證資料（如各堂課簽到表），依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並同意核撥 3 堂社課講師鐘點費 7,500 元（1,000 元×2.5 小時×3 堂課），並無不合。

（四）又依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12 點規定：「本局得依青年多元發展政策，每年公告當年度經費編列基準表、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本件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自應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 114 年度申請書表及審查標準。另訴願人於申請時之補助活動計畫書記載其辦理社課共計 9 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同意於最高補助額度內依計畫內容予以補助，惟訴願人辦理 3 堂，與計畫內容不符，訴願人自不得主張信賴保護。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 2 萬元，而非場地費等其他經費，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之學校場地借用紀錄等證明，尚難佐證講師有出席；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之 48 屆○○合唱團群組對話內容，該等訊息亦無從佐證講師出席各堂社課活動之實際情形。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共計 3 堂課（每堂課為 2.5 小時），核撥「○○大學合唱團社課」講師鐘點費 7,500 元（1,000 元×2.5 小時×3 堂課），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